

# 落实市政府保企业稳预期促发展十条措施，

## 扬州税务发布重要操作指引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制定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企业稳预期促发展十条措施，更好的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助力我市企业渡过难关、稳定预期、加快发展，请您重点关注以下事项的线上办理流程：

相关事项通过江苏省电子税务局办理，网址：

<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sso/login>

### 1、延期申报纳税

#### 【进入路径】

江苏省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办理材料】

- 1.经办人身份证件照片。
- 2.无法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

相关材料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上传,纸质资料无需另行提交。

#### 【温馨提示】

1.8月份纳税申报延期后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

2.由于7月份的增值税进项发票无法在8月25日后进行勾选确认,您需要在8月25日前通过电子税务局直接跳转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的方式进行7月份属期进项发票的勾选确认工作。若您同意,税务部门可代办延期申报。

## 2、延期缴纳税款

### 【进入路径】

江苏省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办理材料】

- 1.经办人身份证件照片。
- 2.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网银电子截屏、照片或电子账单。

相关材料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上传,纸质资料无需另行提交。

## 3、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

### 【进入路径】

江苏省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办税】→【核定管理】→【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

### 【办理材料】

无

**【联系电话】**

宝应县税务局：88985615； 89098259

高邮市税务局：85082015； 85082015

江都区税务局：80833725； 80833722； 86977971

仪征市税务局：83428605； 83428629

邗江区税务局：87880229； 87696310； 87111051（个体）

广陵区税务局：87022739； 87022625； 82992600

开发区税务局：87885401

高新区税务局：82772031； 82772032